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7月8日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董博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。

董博文,男,2000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。2024年 8 月至今,任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与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其任 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。

(二)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